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特电气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

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表示无异议。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宝振

乐超军

孙延生

2021年8月27日